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签订地点：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乙方(供方)：盐城恒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27 日

根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如东县水稻规模化集中育秧技术推广项目育秧播种机采购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台）	合计金额（元）
1	育秧播种机	品牌为云马牌，型号为2BL-280A。	15	台	16900.00	253500.00
	合计					253500.00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三、交货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产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供方须按中标型号供货，若供货产品与中标型号不一致，或质量数量抽检不合格，后果自负，需方有权根据情况拒收、退货，直至中止合同。

五、产品质量三包按国家规定及产品说明执行。

六、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实行需方抽检，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八、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如东县农业农村局计财科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中标额的 5%）。如供应产品经抽样验收，与中标型号不一致，以及人为因素不能及时供货，延误生产季节的，需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来年不得参加此类项目的政府采购。所供产品达到采购文件要求，需方将履约保证金于货款结算时一并全额无息退还。

九、付款：由需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抽检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货款结算。所有货款由县财政直接一次性支付。

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无故退货,违约部分按照货款总额的 2%结算。

2. 供方逾期交货及需方逾期付款，则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日0.03%结算。

3. 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需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三、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8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江苏大丰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大丰农商行三好支行

账号：320982040120100005476